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友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299,2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、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299,2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299,2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，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299,2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299,2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299,2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

本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.42 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-654.75 万元，2021 年不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517.33 万元。本年度公司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299,2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姣律师、杨雪亭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